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倚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55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9日14時54分許，駕駛不知情之林建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雲林縣○○市○○路0段000號「斗六家樂福大賣場日藥本舖門市店」（下稱日藥本舖），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隨即駕駛上開車輛離去。嗣因乙○○即日藥本舖店長發現商品短少，經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與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7頁、偵卷第75至87頁、第105至111頁、本院易字卷第8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乙○○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9至11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113年7月24日職務報告（見警卷第13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21頁）、2024/05/09

01 日藥本舖斗六家樂福失竊記錄（見警卷第25頁）、商品貨架  
02 分布圖（見警卷第27頁）、現場照片6張（見警卷第29至31  
03 頁）、監視器畫面截圖14張（見警卷第33至45頁）、雲林縣  
04 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05 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47至49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06 斗六派出所113年10月16日職務報告（見偵卷第91頁）在卷  
07 可稽，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  
08 論罪科刑之依據。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9 應依法論科。

###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2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壠簡字  
13 第19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  
14 11年度簡上字第8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11年10月17日  
15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6 1份附卷可佐，此構成累犯之事實，業據檢察官記載於起訴  
17 書，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為憑，且經本院提示被告之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表示沒有意見等語，堪  
20 認檢察官對此已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執  
21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2 犯。另就是否加重其刑之部分，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  
23 前案中有竊盜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應予加重其刑等語  
24 （見本院易字卷第89頁）。本院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  
25 案中，有與本案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且被告構成累犯之前  
26 案執行完畢未滿2年即再犯本案，足見被告對於刑罰感應力  
27 薄弱，核無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  
28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經論以累犯之前  
30 科外（不重複審酌），尚有多次竊盜刑事案件前案紀錄等  
31 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被告

01 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再次竊取他人物品，任意侵害他人財  
02 產法益，欠缺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本案犯行  
03 之動機、手段、竊取財物價值、被害人人數等節。並念及被  
04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  
05 （見本院易字卷第90頁）。暨被告自陳學歷高中肄業、未  
06 婚、無子女、之前從事工廠作業員工作、月薪約40,000、5  
07 0,000元、之前與男友同住（見本院易字卷第89至90頁）等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09 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0 四、沒收部分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  
13 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4 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1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黃宗菁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喬鈞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廖宏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高士童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被告甲○○竊取商品明細表  
 09

商品名稱	售價	數量	總金額
達特世3D成人醫用口罩30入淺粉	119元	1	119元
舒芙氧幼童3D醫用口罩30入紫藤花	199元	1	199元
達特世兒童醫用4D口罩TN95冰晶白20入	239元	1	239元
一心一罩大童小臉3D醫用口罩經典香草10入	199元	2	398元
一心一罩大童小臉3D醫用口罩夜空藍星10入	199元	1	199元
一心一罩大童小臉3D醫用口罩玄武墨黑10入	199元	6	1,194元
一心一罩大童小臉3D醫用口罩太妃奶茶10入	199元	1	199元
曼秀雷敦薄荷修護潤唇膏3.5g	135元	2	270元
妮維雅RoyalBlue濃密潤唇膏6g	299元	1	299元
KaneboSuisai淨透酵素粉N15顆21g-1K	330元	2	660元
KaneboSuisai黑炭泥淨透酵素粉15顆21g_1K	330元	2	660元

(續上頁)

01

KaneboSuisai淨透酵素粉N櫻花買大送 小組1_K	680元	1	680元
舒特膚BHR精華液30ml	1490元	1	1490元
		22項	6,606元